

HEBEISHENG JIANSHE GONGCHENG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SHIYONG SHOUCHE



河北省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用手册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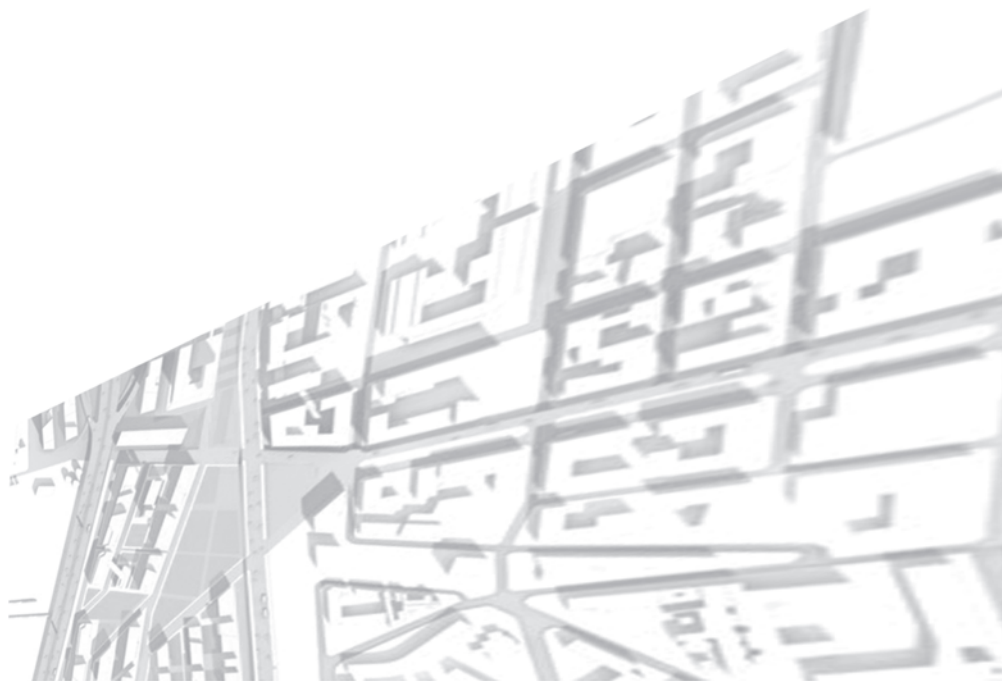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HEBEISHENG JIANSHE GONGCHENG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SHIYONG SHOUC

河北省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用手册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用手册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编. -- 石家庄 :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375-5110-6

I. ①河… II. ①河… III. ①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质量监督—河北省—手册 IV. ①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6589 号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用手册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邮编:050061)
印 刷	河北省委机关文印中心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600000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7.00 元

编委会成员

名誉主编 梁 军

主 编 时玉军

副 主 编 张双群 袁玉贵 李路坤

编写组成员 王红彬 那建兴 崔宝淑 苑丽华 郝春红 孙学艺

赵建平 李晓英 范 腾 靳继焯 曹福顺

审 核 焦世清 方永山 刘玉霞 杜安民 马云涛 苏国枫

吴永伟 纪 薇 施文虎 周 欣 潘红亚 徐 磊

邵体仙

序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建设速度的不断加快，城乡建设投资规模逐年增大。在取得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由于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尚未从根本上解决，生产安全事故频繁发生，建筑事故的可控性差，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一直十分严峻，建筑安全管理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安全生产管理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也关系到建筑业的健康发展。做好建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直接体现。

为了帮助河北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者及广大关心建筑安全人士了解和掌握建筑安全管理业务知识以及政策法规，我们编写了《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用手册》。全书共分十二章，主要包括：概述、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职责、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监督管理和资料管理。愿本书能成为河北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者和广大关心建筑安全人士的良好良师益友。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和行业同仁的资料，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中难免有些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	(1)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三、河北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发展	(2)
第二章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安全生产职责	(4)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4)
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职责	(4)
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职责	(5)
第三章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9)
一、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9)
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9)
三、安全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1)
四、安全监理工作程序	(13)
五、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	(14)
第四章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34)
一、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34)
二、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35)
第五章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59)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59)
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	(59)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60)
第六章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安全生产 许可证监督管理	(187)
一、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87)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	(188)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变更、补证、注销程序	(190)
第七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201)
一、监督管理	(201)
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管理	(201)
三、产权单位职责	(202)
四、起重机械备案	(202)
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与拆卸管理	(203)
六、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及验收	(205)
七、起重机械使用管理	(206)
八、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8)
第八章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230)
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定义	(230)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范围	(230)
三、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本条件	(232)
四、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内容	(232)
五、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办法	(232)
六、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时限要求	(233)
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程序	(233)
八、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档案管理	(233)
第九章 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239)
一、应急救援	(239)
二、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242)
三、事故约谈	(245)
四、对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查	(246)
第十章 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	(253)
一、概述	(253)
二、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内容	(253)
三、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	(256)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262)
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62)
二、安全生产监督的程序和要求	(264)
三、对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主体的动态监管	(267)

第十二章 资料管理	(300)
一、概述	(300)
二、安全管理资料的主要内容	(300)
三、安全管理资料的编制要求	(300)
四、安全管理资料的组卷要求	(301)
五、安全技术资料管理体系	(301)
六、建设单位管理职责	(302)
七、监理单位管理职责	(302)
八、施工单位管理职责	(302)
附 录	(303)
附录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03)
附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06)
附录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16)
附录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22)
附录 5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 意见	(328)
附录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35)
附录 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39)
附录 8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344)
附录 9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 实施意见	(347)
附录 10 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351)
附录 1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353)
附录 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办法	(357)
附录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360)
附录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363)
附录 15 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	(368)
附录 16 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375)
附录 17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379)
附录 18 河北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	(385)
附录 19 河北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量化记分标准	(388)
附录 2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 实施意见	(393)
附录 21 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	(398)

第一章 概述

建设工程具有产品固定，人员流动，而且多为露天、高处作业，施工环境和作业条件较差，不安全因素随着工程进度的变化而不断变化，规律性差，隐患多等特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事故不仅给建设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的安全造成了巨大损失，也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工程安全是质量和效益的前提，没有安全意识或发生了安全事故，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效益就得不到保证，还会阻碍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甚至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的大局。因此，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的稳定和改革开放的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

建设工程的安全责任是若干单位关联行为的综合结果，安全责任可能是由一个单位承担，也可能是由若干个单位共同承担。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责任的主体主要有：

1. 建设单位。它是建设工程的投资人，也称“业主”。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的总负责方，拥有确定建设项目的规模、功能、外观、选用材料设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选择承包单位等权力。

2. 勘察单位。它是指已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从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和岩土工程等工作的单位。勘察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的目标，查明并分析、评价建设场地和有关范围内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项目所需的勘察文件，提供相关服务和咨询。

3. 设计单位。它是指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从事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工作的单位。设计是依据建设项目的目标，对其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制订方案，论证比选，编制建设项目所需的设计文件，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和咨询。

4. 施工单位。它是指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承包的单位。

5. 工程监理单位。它是指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单位。

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有：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安全物资、电气设备材料、安全设施材料、中小型机具的供应商，提供起重机械、施工机械设备、构配件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单位和装拆单位，对起重机械、施工机械设备和自升式架设设施检测机构等。

建设工程具有投资大、规模大、周期长、环节多、参与方多、受气候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大等特点，不论哪个主体、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导致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因此，建设工程的各方主体在建设工程活动中都必须认真履行自身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监督管理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定的职权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的监督和管理的行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监督管理具有权威性。这种监督管理体现的是国家意志，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依法行使的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这种监督管理。

2. 监督管理具有强制性。这种监督管理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服从这种监督管理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3. 监督管理具有全面性。这种监督管理并不局限于某一个单方主体，而是适用于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生产、销售用于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等产品的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图纸审查机构等各方行为主体。

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范围包括：

1.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的安装工程。
2. 各类房屋装修工程。
3.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三、河北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发展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以贯彻落实“三大规程”即《工厂安全卫生规程》（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通过）、《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通过）、《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1962年4月26日劳动部公布试行）为主开始，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建筑业的迅猛发展，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断健全。从1979年到1989年，建筑业企业普遍建立了安全专管机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副职负责安全工作，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从1991年到1999年，又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88），在全省开展了施工现场安全达标活动。这一活动大大促进了施工现场整体防护水平的提高和安全技术的进步，实现了安全管理由定性管理向量化管理的转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有了明显进步和提高，安全管理工作步入了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

1999年，建设部颁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99），河北省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开展了大规模的安全达标、争创省、市级文明工地和省级样板文明工地活动。2002年1月，以省政府2002年1号令出台了《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规定》，这是当时河北省建设系统唯一的安管理规章，对促进河北省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建设职工的人身和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的安全，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明确了建设活动各有关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确立了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地位和职责，我省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管理时期。

2002年以来，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激励措施，坚持处罚与激励相结合，充分调动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印发了《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改革监管方式，为保证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的各项工作都在法规的范围内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依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针对我省实际，结合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制定《河北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管理手册》。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逐步改善施工现场农民工生产生活环境，印发了《河北省“十一五”期间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和改善农民工生产生活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标准。规范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程序。组织编写了《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河北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使安全生产从监督管理，到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各工种安全操作都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安监机构、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广大建设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保持了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第二章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和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职责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是建筑施工活动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责任，对做好安全工作意义重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责任。因此，各方责任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消除各类隐患，控制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责任，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市场各方主体落实安全责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行业规章及标准。
2. 拟定本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制定全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工作规划目标，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
4. 负责市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负责全市建筑职工因工伤亡的统计和上报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建筑工程中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协调、处理工作，通报工程建设重大伤亡事故。
6. 负责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各县（市）区安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
8. 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职责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是受本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依法行使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执法机构。其主要职责有：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针对有关责任主体和工程项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2. 对下级安监机构实施层级监督管理。

3.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勘察设计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机械出租等有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通过抽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督导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保证体系。

9. 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责任主体或施工现场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事故隐患的，按照执法程序提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建议，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0.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辖区内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发生情况，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职责

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积极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一）建设单位的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建设单位也称为业主单位或项目业主，指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它也是建设项目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有：

1.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违法分包，违法肢解发包工程，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

2. 建设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中列支的安全技术、防护设施、劳动保护等用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费用，不得违期支付或克扣，对于支付施工单位的款项应保留支付凭证和相关资料备查。

3.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提供施工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区域的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及通讯等设施的地下管线配置情况及地质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建设单位在委托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职责及安全监理专项

费用。应将安全监理的委托范围、内容及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授权，书面告知施工单位。

6.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并履行签字手续。

7. 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关于塔式起重机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8.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停工整改的报告，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应及时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 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资料管理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勘察设计单位的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其主要职责是：

1. 勘察单位在进行勘察作业时，应当按照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勘察作业方案，保证作业安全生产要求。勘察作业队伍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照施工项目作业安全管理程序进行勘察施工。

2. 设计单位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要部位和环节，如深基坑处理、施工顺序、预留和开凿剪力墙空洞位置等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 针对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不安全因素，及时进行设计的修改和完善，满足施工安全作业要求。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三）监理单位的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监理单位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对承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建设资金使用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设置监理人员，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相适应，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人员经培训后方可上岗。

2. 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3.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4.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5. 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6. 应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等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并应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7. 审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8. 监理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四) 施工单位的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施工单位负责建筑施工全过程、全方位、全员的管辖和控制，是建筑安全生产的主体。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其主要职责有：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各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和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施工单位应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施工单位应严格审查分包作业队伍安全生产条件，在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 施工单位对安全投入的计划、投入台账、核算等应履行合法程序。

5. 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6. 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7.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3) 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

(4) 起重吊装工程及安装拆卸工程。

(5) 脚手架工程。

(6) 拆除、爆破工程。

(7) 其他。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8. 施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应做好辨识，建立重大危险源台账，制定严密的监控措施。

9.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进行验收。

10. 施工单位接到安全监督机构下达的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和停工指令后，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停工。建设工程停工后又复工的，施工企业在复工前，必须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等重新进行检查维修，消除事故隐患。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如实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五）其他单位的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1.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出租单位应当提供相关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测合格证明。

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架设设施检验检测单位应当取得资质、安全合格证明。

3. 生产、销售用于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和机械设备等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4. 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审查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对施工图的结构安全和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图纸的审查质量负责。

第三章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一、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是指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对施工现场生产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活动。安全生产监理是建设工程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参建工程责任主体，监理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控制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在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同时，依法承担建设工程的安全责任。建筑行业的生产活动危险性大，不安全因素多，是安全事故多发行业，建筑安全形势严峻，由于监理单位的特殊地位和条例赋予的权力，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安全施工的重要保证。

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一）安全管理制度

监理单位应完善本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使监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工作内容互相衔接、管理程序通畅。主要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培训教育制度、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工地例会制度、资料归档管理制度等。

（二）安全监理责任制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权利。工程项目安全监理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要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项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三）安全监理培训制度

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中监理单位应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监理业务培训；监理单位还应根据培训教育制度组织本企业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监理业务培训，并留有培训记录；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安全监理业务培训。